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聲字第40號

聲請人 家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陞墀

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明瞭鈞院110年度中簡字第712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鄭芳郁3人間之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民國110年4月14日之庭期內容筆錄，是否翔實，存有漏未記載之情事，依法庭錄音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自費交付該次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法律上利益」，係指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等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此觀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理由自明。準此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之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以為准駁。又按，言詞辯論筆錄內，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項前段，亦有明定，是以，法庭錄音之目的在輔助製作筆錄，以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，並非取代筆錄，訴訟當事人如爭執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不符，應具體指明相異之處，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，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，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自不得逾越錄音係為輔助製作筆錄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且須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始認聲請有法律上利益。

三、再按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為個人資料保護法

(下稱個資法)第5條所明定；且非公務機關或個人聲請公務機關交付錄音拷貝燒錄，乃屬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個資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所定7款情形之一，始得為之。惟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均應遵循個資法第5條規定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準此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需符合法庭錄音辦法第8條「具體主張其有何法律上利益」及前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要件，即需敘明其蒐集個人資料有何目的及正當合理關連，並敘明其取得光碟後有何用途，並具備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始符合上開規定之意旨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係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712號事件之被告，業經本院查明無訛，固堪認聲請人係屬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。惟法庭程序專以筆錄證之，當日庭訊之內容既經本院作成筆錄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當日筆錄即為已足，且本件聲請人前亦已完成閱卷，是足認聲請人已明瞭該期日所陳述之內容，聲請人閱覽後倘認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不符，應具體指明法院筆錄不符之處，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，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。又當事人一方間並無詢問他方當事人之權利，被告執此逕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顯已逾越錄音係為輔助製作筆錄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件法庭錄音光碟，未能釋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自難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 添 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林佩倫